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1494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立群

法定代理人　朱志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安伶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5萬3,1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鈴玉